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关于交易安排。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50.00%股权、日照港融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67.56%股权、莱州港60.00%股权、联合管道53.88%股权、港航投资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100%股权。

请公司:(1)说明本次交易未收购部分标的100%股权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2)除本次收购的标的以外,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是否还存在其他与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若存在,对于这些资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以及山东省内港口业务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本次未予以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后续是否存在相关收购计划;(3)结合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以及前述问题分析,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关于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4)结合标的资产日照实华由日照港集团和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的股权结构以及日常经营决策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对日照实华实施有效控制。如仅为收购少数股权的,说明是否符合《上市类1号》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

2.关于标的资产质量。预案显示,在本次收购的八个标的中,就销售净利率和资产报酬率来看,大部分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都明显弱于青岛港。例如:烟台港股份2021年的净利润为-5870.86万元,2022年和2023年前5个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06%和4.79%,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0.72%和0.69%;港航投资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前5个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9.78%、5.56%和1.75%,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1.72%、0.03%和0.03%,均明显低于公司自身水平。另外,烟台港股份在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5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17%、71.53%和71.50%,远高于公司自身水平。

请公司:(1)结合自身及各标的主要业务发展、销售净利率和资产报酬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收购后的协同效应等,说明部分标的盈利能力较低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具体应对措施;(2)结合标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特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烟台港股份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的原因,并分析收购烟台港股份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具体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回复相关问题,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股东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股东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以下简称"拓牌私募基金")在2023年6月2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1,673,9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东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祺资产")计划在2023年6月20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1,673,9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拓牌私募基金与康祺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拓牌私募基金与康祺资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均已经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减持来源:拓牌私募基金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协议转让取得308,369,970股公司股份;康祺资产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取得308,369,970股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拓牌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02-2023.07.13	5.093	43,219,132	0.701%
康祺资产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7.12-2023.07.13	4.8937	31,729,500	0.51%
合计				74,948,632	1.2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拓牌私募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369,970	3.01%	142,150,838	2.305%
康祺资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69,970	3.27%	170,140,470	2.7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拓牌私募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康祺资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3-026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或"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3亿元。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3亿元。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5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经营举措,在公司整体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的情况下,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42.21%;2023年第二季度亏损约0.44亿元,同比大幅减亏92.9%。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45.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5亿元,同比减少约5.19%,略有下降。相较于2022年半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降幅14.16%,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收窄。2023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6.04亿元,同比增长13.32%。

营业总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受行业下滑影响,延续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通过维系原有客户关系及开拓新客户资源的方式,努力将公司相关业务收入下滑的速度控制在相对较缓的水平,尽可能减轻由于客户投放减少及客户流失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负面影响。

(二)投资相关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投资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共计约-2.3亿元,主要因部分合联营企业亏损较大所致。剔除投资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实现盈亏平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泰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安义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景盛达")持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股份89,130,405股,占宝胜股份总股本的6.5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于2019年1月27日期满,并于2019年1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骏景盛达计划在2023年3月22日—2023年7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1,140,986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713,662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7,427,324股。

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骏景盛达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5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减持时间已过半。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骏景盛达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2023年7月12日,骏景盛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减持数量未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上限;本次减持期间已经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骏景盛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130,405	6.50%	非公开发行取得:89,130,4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骏景盛达	0	0%	2023/3/22～2023/7/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3,713,662股	89,130,405	6.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骏景盛达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骏景盛达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2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中林、崔志鹏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其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人员简历

陈中林,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全国党政机要密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担任科技部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工信部工业领域评审专家、公安部信息安全评审专家等。曾任中国兵器工业国营二四八厂(西安西北光电仪器厂)人事处干部调配员;西安思维计算机研究所工程师;陕西省邮电科研设计院工程师;北京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富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北京问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总监;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安全部第四研发部副经理、总体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系统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市场拓展与信息化保障中心副主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OSS产品线总经理、大数据及5G应用产品线总经理、微电子BU总经理;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志鹏,男,1978年5月生,民盟盟员,硕士研究生,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曾任辽宁华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就职于日陆株式会社(东京),日陆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伊新(大连)物流有限公司;曾任永旺信用担保(中国)有限公司人事总务部经理;中国供销集团中合圣达投资控股(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监;中国供销集团中泰瑞丰企业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神岛冷链(大连)物流有限公司冷链总经理;蚂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0万元到9,000万元,同比下降55.69%到59.14%。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到-1,400万元,同比下降107.76%到111.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312万元到12,012万元,同比减少55.69%到59.14%。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到-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438万元到20,138万元,同比减少107.76%到111.64%。

(三)本期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11.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38.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1月至4月碳酸锂价格快速下跌,导致下游电池企业处于清库存阶段,当期对铜箔的需求量下降;5月至6月由于新能源装机量的增速不达市场预期,同时材料端相关行业扩产增速较快,导致市场铜箔供应阶段性过剩。

2、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同行业竞争愈加激烈,铜箔产品的加工费有所下滑,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毛利减少。

3、动力及储能电池对铜箔幅宽的工艺要求宽幅增大,但铜箔生产设备的阴极辊尺寸是固定的,无法随客户的要求而快速调节,因此铜箔产品配切压力增大,库存周转放慢,影响铜箔业务整体产销率。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其所在行业景气度整体回落,下游需求减弱,对其主营业务产生了较大影响,使得该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约为10,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3年7月14日起,将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3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网址:www.xzsec.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维科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19.5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3年7月13日发布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9	59845.5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3	49978.5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5	48652.5
华安品质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8	42081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	56550
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	72325.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停牌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撤销起始日为2023年7月17日。

●撤销后A股简称为龙净环保。股票代码仍为"600388";股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龙净"变更为"龙净环保";

2、股票代码仍为"600388";

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7月17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意见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控股股东变更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积极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方面进行内控缺陷整改,包括完善决策体系及监督机构职能、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及建立健全职能机构、优化制度建设、加强关键节点管理等。资金占用的清偿方面,截至2022年5月30日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本金已全额偿还完毕。资金占用所产生的占用利息共计1,512.96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全额收取完毕。至此上述事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190号)》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169号)》。

2022年11月20日,公司得知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应支付给公司的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质押给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该款项。经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追偿措施,促成天盈投资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就华泰保险股权交易的顺利完成,并于2023年6月21日收回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62023001号),因2021年4月至9月期间原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3】259号)。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截至当日,案件已调查、审理终结。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进行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3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7月14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3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公司股票简称由"ST龙净"变更为"龙净环保"。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2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2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公司2018年3月拟向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华泰保险4.9043%股权,作价17.65亿元,公司已于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14.12亿元,占总作价的80%。2019年初,公司得知收购的华泰保险股权存在短期内可能无法过户的情形。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在交易尚未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股份尚未完成登记过户情况下支付大额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2018年,根据公司与天盈投资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需在2018年4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收购事宜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天盈投资支付80%的首期款,并在收购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如需)、华泰保险向监管部门提出股东名册备案申请且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负担等条件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款项。采取上述付款安排,一方面是参照同类金融机构股权交易的操作惯例(经公司了解,其他相关主体收购华泰保险股权等交易,均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即支付全部款项);另一方面是公司收购华泰保险股权比例不到5%,根据规定仅需银保监会备案(而非审批)后即可过户,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全套备案材料准备申报,当时预计可在1个月内通过备案并完成过户。因此,双方对付款安排作出上述约定,并未采取账户三方监管、担保抵押等措施。

针对华泰保险股权收购及终止投资的相关协议,公司皆基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设置协议条款。在投资协议签署后,由于股权的投资过户出现了无法预计的情形导致无法及时过户,而后在终止投资收回款项的过程中出现了相关方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导致了公司应收款项暂无法收回的不利情况。针对前述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投资协议签署的决策过程中确实无法完整准确的预计及判断,但在发现相关风险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了一系列有效追偿措施,促成天盈投资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就华泰保险股权交易的顺利完成,并全额回收公司已支付的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已尽最大努力保障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亦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将严格把控后续对外投资,谨慎甄别交易对手方资质,严密设置协议条款并提升相关投资款项的资金安全性,防范过渡期间投资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相关内外部变动风险,多方面提升对外投资安全性及质量。

问题二、公告显示,公司于2019年初得知标的股权存在无法过户风险,但公司未及时收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也未采取任何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关注到,天盈投资于2022年9月将应收美国安达集团15.34亿元股权转让款质押给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直到2022年11月公司才向仲裁机构、法院提起对天盈投资的仲裁和财产保全,目前尚未出具仲裁结果,该仲裁结果对于上市公司利益能否得到保障具有重大影响。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一)截至目前的仲裁进展和结果。

公司回复: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了仲裁庭出具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3)京仲调字第0430号】。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

1、双方确认,龙净环保对天盈投资享有的债权金额为154,786.37万元,天盈投资应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向龙净环保支付上述款项;

2、如天盈投资未能按本调解书上述第1条的约定按期足额向龙净环保支付上述款项的,则龙净环保有权立即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天盈投资应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向龙净环保支付律师费200万元;

4、本案仲裁费6,631,495.69元(含仲裁员报酬3,735,727.40元,机构费用2,895,768.29元,已由龙净环保全额预交),全部由天盈投资承担,天盈投资应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两日内直接向龙净环保支付龙净环保代其垫付的仲裁费6,631,495.69元;

5、龙净环保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本《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生效。

(二)根据仲裁结果说明公司收回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可能性,若无法收回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回复: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532,845,669.88元。根据公司与天盈投资、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公司保留141,033.06万元款项,并已将剩余部分12,251.69万元款项支付给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该款项的回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产生影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华泰保险股权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收回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华泰保险股权投资进展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20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华泰保险股权投资进展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3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内容及公司回复如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提交《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泰保险股权投资的进展公告》,涉及公司应收武汉天盈投资15.48亿元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的仲裁结果及相关款项支付安排,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前期,公司终止与武汉天盈投资关于华泰保险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盈投资应向公司退回股权转让款14.12亿元,并支付1.36亿元补偿款。公司公告称,为推进华泰保险股权尽快完成交易,公司与天盈投资、宏泰集团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同意放弃1.36亿元补偿款,由宏泰集团享有该债权。同时,公司与天盈投资向仲裁庭提交仲裁调解申请,根据仲裁庭出具的《调解书》,确认天盈投资应向公司支付15.48亿元款项,并将款项划转至公司账户。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公司收到款项后仅保留股权转让款,将剩余补偿款支付给宏泰集团。

问题一、请公司核实仲裁庭确认公司享有天盈投资15.48亿元债权,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放弃应收天盈投资1.36亿元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勤勉尽责,相关支付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回复:鉴于公司及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共同冻结了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股权21,703.64万股(其中公司首封17,293.26万股,宏泰集团首封4,410.38万股),且宏泰集团享有天盈投资对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公司")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的质押权,因此华泰保险股权处于被冻结且无法交易的状态。

天盈投资已无其他充分的有效资产用于偿还公司应收款项,因此公司款项的回收,需依赖于天盈投资与安达公司就华泰保险股份转让协议的顺利履行,安达公司的付款将用于偿还公司对天盈投资享有的债权。经公司与宏泰集团、天盈投资多次协商后,最终达成《三方协议》,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投资与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三方协议》的签署事项。

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安达公司将1,534,447,517.40元的交易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其中公司享有141,177.06万元债权(放弃13,609.31万元补偿款),宏泰集团享有12,267.69万元债权。基于上述情况,宏泰集团同意变更天盈投资对安达公司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的质押权,并与公司共同解除对标的股份的冻结,以推进华泰保险股权交易。同时,《三方协议》约定公司及天盈投资就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审理案件(案号:[2022]京仲案字第7543号)签署调解协议,并各自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调解申请,当仲裁《调解书》与《三方协议》不一致的,以《三方协议》为准。

鉴于对方债务缠身的现实情况,时间越拖对公司追回此笔债权越不利,时间越往后公司收回债权的风险越大。公司管理层面对现实、正确取舍,权衡利弊后认为加快推进谈判及签署《三方协议》,放弃13,609.31万元补偿款,争取收回本金是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最佳方案。

上述过程中,针对华泰保险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密切跟踪事项进展并从多方面推进《三方协议》的谈判及签署,在仲裁《调解书》出具后的执行过程中,已尽最大努力防控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保障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的顺利回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

问题二、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23年半年报华泰保险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本金141,177.06万元及补偿款13,609.31万元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与天盈投资签署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天盈投资应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退还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1,177.06万元,并支付补偿款13,609.31万元。天盈投资于2021年11月26日签署协议,将天盈投资持有的华泰保险股权转让给安达公司。根据公司与天盈投资签订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天盈投资应在收到安达公司支付的华泰保险全部交易价款且天盈投资可自由支配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141,177.06万元和支付补偿款13,609.31万元,合计金额154,786.37万元,且同时公司将对天盈投资应收安达公司交易价款的银行账号进行共管。

根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应收天盈投资的款项资金来源于天盈投资应收安达公司的转让款,鉴于上述补偿款13,609.31万元实际上是在天盈投资与安达公司的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调整确定的,如果后续天盈投资与安达公司的交易终止,则公司与天盈投资很可能需要对补偿款、资金来源等事项重新约定。鉴于天盈投资与安达公司的交易尚未获得批准,该补偿款金额可能因交易终止需要重新调整,因此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针对该笔补偿款暂不确认收益,待收到该补偿款时再确认收益。

2022年11月,公司得知天盈投资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将应付给公司的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质押给宏泰集团,该行为导致公司难以正常收回应收款项。公司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仲裁机构、法院提起了对天盈投资的仲裁和财产保全,公司最终对天盈投资持有的17,293.26万股华泰保险股权实现了首封。考虑到该事项处于诉讼阶段,交易推进及款项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针对该笔补偿款暂不确认收益,待收到该补偿款时再确认收益。

鉴于公司查封冻结了天盈投资持有的华泰保险股权21,703.64万股,其中17,293.26万股为首封。宏泰集团亦查封冻结了天盈投资持有的华泰保险股权21,703.64万股,其中4,410.38万股为首封,并享有天盈投资对安达公司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的质押权。由于上述华泰保险股权处于被冻结且无法交易的状态,为推进华泰保险股权尽快完成交易,天盈投资尽快归还欠付龙净环保和宏泰集团款项,经三方协商一致,2023年5月23日龙净环保、天盈投资、宏泰集团启动签署《三方协议》,并于2023年5月27日完成盖章流程及协议签署。

其中《三方协议》约定,龙净环保及宏泰集团同意解除对标的股份的查封冻结,以促成天盈投资与安达公司就华泰保险股份转让协议的顺利履行。交易满足付款条件时,安达公司将1,534,447,517.40元的交易款项支付至收款账户,该款项用于偿还龙净环保、宏泰集团对天盈投资享有的债权。上述款项中龙净环保享有141,177.06万元债权,宏泰集团享有12,267.69万元债权,法院强制执行后,执行费用由龙净环保和宏泰集团按债权比例据实承担。基于上述约定,宏泰集团同意解除对华泰保险股份的查封冻结及变更应收款质押。同时,基于《三方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投资与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放弃13,609.31万元补偿款的事项。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532,845,669.88元(扣除法院执行费用)。根据公司与天盈投资、宏泰集团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公司保留141,033.06万元款项,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12,251.69万元款项支付给宏泰集团。

尽管调解书确认天盈投资应付龙净环保的金额为154,786.37万元,但龙净环保已经在三方协议中明确其中的13,609.31万元不再追偿(其中1,341.62万元为直接放弃,12,267.69万元由宏泰集团享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针对公司直接放弃的1,341.62万元的补偿款,因为该放弃的应收补偿款权利无法满足资产的定义,因此公司对于直接放弃的补偿款部分即1,341.62万元无需进行会计处理;由宏泰集团享有的补偿款部分即12,267.69万元,公司仅是承担代收代付的义务,在收到银行存款时计入其他应付款(贷方),在付款给宏泰集团时终止确认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金141,177.06万元已全额收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编制2023年半年报时将终止确认相应的其他应收款并冲回针对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本金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年审会计师意见:鉴于龙净环保已经在三方协议中明确不再向天盈投资追偿相应的补偿款13,609.31万元(其中1,341.62万元为直接放弃,12,267.69万元由宏泰集团享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针对公司直接放弃的1,341.62万元的补偿款,因为该放弃的应收补偿款权利无法满足资产的定义,因此公司对于直接放弃的部分即1,341.62万元无需进行会计处理;由宏泰集团享有的补偿款部分即12,267.69万元,公司仅是承担代收代付的义务,在收到银行存款时计入其他应付款(贷方),在付款给宏泰集团时终止确认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金141,177.06万元已全额收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编制2023年半年报时将终止确认相应的其他应收款并冲回针对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本金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